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炳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4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5,251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,16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49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與被告簽訂展雲·蓬萊祥雲觀塔位永久使用權專案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塔位契約），並陸續向被告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塔位共55單位，原告已依約給付價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,490,000元。詎被告經營不善，其財產陸續遭查封，致原告所購買之塔位永久使用

權已無法生效。原告已於110年11月4日發函終止系爭塔位契約，惟被告迄今仍拒絕返還價金。爰依系爭塔位契約第23條1項、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6,490,000元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,490,000元，及自系爭契約訂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所提出之民事聲明異議狀僅否認有債務存在，並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原告主張與被告訂立系爭塔位契約，向被告購買塔位共55單位，並已給付價金6,490,0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塔位契約書、信用卡繳費付款授權書22份、專案訂購暨付款約定書23份、蓬萊陵園祥雲觀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54份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27-23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被告空言否認兩造間有債務存在，並不可信。

㈡查系爭塔位契約第23條第1項約定：「〔被告〕…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，〔原告〕得選擇…終止契約，如〔原告〕選擇終止契約，〔被告〕應於契約終止日起十四日內退還〔原告〕已繳付之全部價金…。」第2項約定：「〔被告〕依…前項約定退款而逾期未退還〔原告〕時，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萬分之一。」（見司促卷第73-75頁）。被告於110年9月23日召開臨時股東會，討論欲將「蓬萊陵園」委託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，其中說明即稱：「本公司近期因財務營收短絀，資金周轉困難」（見司促卷第21頁），嗣被告於同年10月22日歇業，有臺北市政府110年11月19日府勞動字第1106106120號函在卷可詳（見司促卷第17頁），可見被告經營不善，無法正常營運。原告於同年11月4日發函終止契約，僅記載契約書編號為「GFF05004」，退款金額為「積福塔位參單位，總計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元整」（見司促卷第23-25頁），相當於只就附表編號51-53部分終止契約。然而，原告於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再度

表示終止契約之意思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21899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於111年1月6日送達被告，有該支付命令、聲請狀繕本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司促卷第233-239頁），應認原告就附表全部塔位已於同日終止契約。原告請求返還塔位價金6,490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㈢又系爭塔位契約第23條第2項既已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為每日1/10,000，相當於週年利率365/10,000、即3.65%，此為兩造間之特別約定，應排除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規定之適用。故原告就上述塔位價金6,490,000元，僅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契約終止日後第15日即111年1月21日起，按週年利率3.6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原告請求自締約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，與約定不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塔位契約第23條第1項、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,490,000元，及自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就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就原告敗訴部分，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陳裕涵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